

伊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县 市监特设处字〔2022〕 1 号

当事人：伊宁县浣衣纱玻璃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021MA785AFN5R
住所（住址）：伊宁县胡地亚于孜乡奥尔曼村一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苏贝尔
身份证件号码：64*****

2022 年 03 月 02 日，根据工作安排，我局执法人员对伊宁县浣衣纱玻璃店进行执法检查，现场发现当事人存在以下问题：
1、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2、未建立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无定期应急演练记录；3、叉车作业人员无有效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件。我单位当即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2022 年 03 月 07 日经我局执法人员复查，发现当事人未完成叉车作业人员无有效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件问题的整改。当日经领导审批予以立案。

经查，当事人使用的一辆叉车作业人员无有效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件，确认当事人违法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作业的行为完全属实。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现场检查笔录 2 份，证明当事人涉嫌违法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作业的行为事实；
- 2、照片 2 份，证明当事人涉嫌违法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作业的行为的事实；

3、调查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涉嫌违法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作业的行为事实；

4、当事人营业执照、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及经营者身份。

2022 年 03 月 10 日， 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伊县市监特设罚告字〔2022〕1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进行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违法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作业的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四条：“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的规定。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规定，追究当事人行政法律责任。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追究当事人行政法律责任。考虑当事人在案件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本局的案件调查工作，已停用违法特种设备，尚未造成危害后果。

决定处罚如下：

1. 责令停止使用违法特种设备；

2. 处10000元（壹万元）罚款。

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伊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伊宁县吉里于孜大街49号，收款账号：3006030009024904322（全称：伊宁县财政局、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伊宁县支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伊宁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伊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伊宁县 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03月18日

本文书一式 二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